

## 大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总指挥部令 第 22 号

日期：2022-05-03

当前，多地疫情处于点多面广、多源多链、规模化与散在聚集并存的态势。近期，我市周边城市也相继发生疫情。为进一步提高我市“外防输入”能力，巩固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，根据当前疫情防控形势，经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总指挥部研究决定，下达命令如下：

一、严格执行域外来（返）连人员自主报备制度。域外来（返）连人员须下载“e大连”“辽事通”APP或扫描“来连人员自主报备”二维码，登录并填报相关信息，提前24小时完成自主报备。对不报备人员，一律实施集中隔离，费用自理。各社区（村）收到报备信息后，须立即开展排查；对目的地信息填报有误的情况实行首问负责制，及时横传至其所在社区（村）；对疫情新发地区的来（返）连人员，结合大数据推送信息，及时排查做到“四早”“四清”；对未按规定即时完成抵连核酸检测人员，督促其及时完成核酸检测。

二、严格落实我市现行重点管控和重点关注地区防控政策，分类实施集中隔离、居家隔离等管控措施。对来自发生疫情的地级以上城市（含非重点管控和重点关注区）的来（返）连人员实施4天居家隔离。不具备居家隔离条件的，一律实施集中隔离。

三、域外来（返）连人员须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，抵连后立即再进行一次核酸检测。其中，来自发生疫情地级以上城市的来（返）连人员须持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方可入连。入连后即时核酸检测结果未出前，禁止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严禁出入公共场所，出门须佩戴口罩，减少社会面流动。违反上述规定者一律实施集中隔离、费用自理，并依法追究责任人。

四、全市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及市场主体须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加强域外来（返）连人员排查。对于来连出差人员或本单位返连人员，应督促其完成自主报备，并按照上述要求落实管控措施。各酒店、旅馆、民宿、酒店式公寓等住宿场所在收到来连人员订房信息时，主动提醒其完成自主报备，并将入住人员信息报送属地社区（村）。住宿场所在办理入住手续时，要核实入住人员自主报备信息，查验来连携带的和抵连即时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，对未按规定即时完成抵连核酸检测人员，督促其及时完成核酸检测。未按要求履行主体责任的，依法追究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五、机场、港口、火车站、长途客运站等交通枢纽要严格查验域外来（返）连人员核酸检测阴性报告、国务院行程卡、辽事通健康码及自主报备信息。针对重点管控地区来（返）连人员，由目的地防指负责“点对点”接回管控。对来自重点关注地区或发生疫情的地级以上城市的来（返）连人员，登记相关信息，现场进行核酸检测，发放提示卡，并由接收单位或家庭来人专车接送，严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

六、加强省外、省内重点地区经高速公路来连人员的管控。指定后盐、营城子、周水子、大连湾4个高速公路路口为省外来连乘用车进主城区入口；各区市县（先导区）参照主城区通行政策，结合实际，自行确定可供省外来连乘用车通行的高速公路和国省干道入口，并向社会公示。上述高速公路口均要查验司乘人员核酸检测阴性报告、国务院行程卡、辽事通健康码及自主报备信息，抵连后立即进行核酸检测，并落实后续动态追踪措施。国务院行程卡显示来自重点管控地区、健康码异常的司乘人员，须自行返回或由目的地属地防指“点对点”

管控。省内重点地区来连人员参照省外入连人员管理。各高速公路服务区设置核酸检测点，为司乘人员提供检测服务，并发放提示卡。货车管理按现有管理办法执行，确保物流通畅。

七、坚持人物同防。严格执行现有进口冷链、非冷链货物的管控措施，坚持常抓不懈，确保不发生货物传播的风险底线。相关区（市县）和部门、单位要加强监督检查，对违反规定的，要依法问责问罪。

八、自5月5日起，我市将开展每周全市范围内的常态化核酸检测筛查。市民要服从各地区、各部门、工作单位或所在社区的安排，配合做好核酸检测筛查工作。医院、学校（含托幼机构）、影剧院、图书馆、养老机构、监管场所等重点区域和KTV、网吧、密室逃脱、剧本杀等密闭空间要对进入人员查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；商场超市、农贸市场、体育场馆、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要对进入人员查验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，没有报告不得入内；公交、地铁、出租车、网约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经营主体要不定期抽查乘客的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，没有报告不得乘坐。要加强常态化检查，对违反规定的要依法追究责任。

我市相关防疫管控措施将根据疫情发展情况适时进行调整。

大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总指挥部

2022年5月3日